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适用快速审理决定书

(2024)黑 0523 强清 1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宝清县立兴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宝清县立兴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具备解散事由，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至今未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2024）黑 0523 强申 17 号民事裁定，受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宝清县立兴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三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第一条的规定，可以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综上，本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三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第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宝清县立兴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